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方長信

訴訟代理人　黃和協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祺峯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再字第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抗告人固主張原法院113年度重再字第2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惟依抗告人所提再審狀所載理由，無非在說明其對前訴訟程序第二審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並未指明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原法院因認其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趙　　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